



与端午节相关的法律知识

端午节,又称端阳节、龙舟节、天中节等,源于自然天象崇拜,由上古时代祭龙演变而来。仲夏端午,苍龙七宿飞升于正南中天,处于全年最“正中”之位,即如《易经·乾卦》第五爻:“飞龙在天”。其起源涵盖了古老星象文化、人文哲学等方面内容,蕴含着深邃丰厚的文化内涵,在传承发展中杂糅了多种民俗为一体,节俗内容丰富。划龙舟(扒龙舟)与食粽是端午节的两大礼俗,这两大礼俗在中国自古传承,至今不辍。今天让“端午节”带我们走进法律。

人格权&诽谤罪

每逢端午,我们都会以各种形式纪念爱国主义诗人屈原。也有记载,他曾遭奸佞排挤诽谤被流放。现代社会,污蔑他人人格的行为在网络上也时有发生。信息高度共享的互联网络,躲在屏幕背后的造谣者就是我们常说的“网络喷子”“键盘侠”。由古至今,诽谤、造谣、污蔑、构陷他人都被视为不道德的行为。

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的法定权利。网络更不是法外之地,利用信息网络恶意攻击谩骂、夸大捏造事实、误导他人认知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甚至是刑事责任。

让我们共同抵制网络暴力、文明理性发声。

法条链接>>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九十条

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等权利。

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,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、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 诽谤罪

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前款罪,告诉的才处理,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。

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,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,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,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。

醉酒驾车

又至一年端午时,酒浓粽飘香。按照中国传统风俗习惯,端午节饮酒可以辟邪驱虫、驱病延年。如今,端午小长假里约上好友以酒佐菜、把酒言欢既能增添生活乐趣,又能纾解工作压力,不亦乐乎。不过俗话说得好,有酒无舵,出门闯祸。根据有关数据统计,近四成的道路交通事故系因酒驾引起的。在此温馨提示,无论您选择独自小酌亦或与友畅饮,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,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,切勿酒后驾驶。

法条链接>>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

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处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赛龙舟安全隐患

赛龙舟是端午节最重要的民俗活动之一,也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。端午节来临之际,我国多地都会在举办赛龙舟活动,赛时舟上鼓声雷动,岸上观者如潮。龙舟赛规模大、参加人员多、危险系数高,欢乐刺激的同时也埋下了安全隐患。

龙舟赛事活动主办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活动前做好应急救援预案,维护保养场地配套设施,设置必要的指示警示牌;活动中维护现场安全秩序,对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,发生危险时应及时进行救助;活动参与者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,遵守治安、消防等管理制度,配合服从主办方的安全管理。

下拘留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处十五日拘留,并处五千元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,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

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法条链接>>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

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;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,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

(来源:全民法典)

